

重要論文導讀 ①

## 湮滅刑事證據

### —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五三號刑事判決

編目：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頁110-113	
作者	蔡聖偉教授	
關鍵詞	湮滅刑事證據、刑事被告案件、開始偵查、罪刑法定原則	
摘要	刑法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以後之案件。司法警察接獲報案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應即開始調查，據此派員前往處理，難謂被告為隱匿前開犯罪證據之時，所涉案件尚未經開始偵查。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A 改造具殺傷力之槍枝與子彈，於陽台試射時擊傷對面住戶 B。A 央求同住該處之被告甲幫忙收拾屋內的槍械、彈藥與改造工具，並一同予以藏匿。警方接獲報案後逮捕正欲逃離住處的 A 及甲，甲隨後被依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起訴。
	爭點	1. 刑法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構成要件中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是否限於「已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之案件？ 2. 警察接獲報案於現場調查，是否已屬「已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
	本罪構成要件概說	1. 刑法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不法構成要件如次： (1) 行為模式：偽造、變造、湮滅、隱匿、使用偽變造之證據。 (2) 行為客體：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2. 本罪之保護法益為國家司法權之正確運作，行為人無論係湮滅自己或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均對本罪保護法益造成侵害。是以，案件是否關係「他人」，與法益侵害無關，並非不法構成要件，而係立法者基於期待可能性考量所為之罪責要件。

【高點法律專班】

4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爭點說明	<p>關於構成要件中所謂「刑事證據」，係指所有可能與待證之不法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訊內容或素材(例如：本案之槍械、彈藥及改造工具)。惟法條文義明定所湮滅者須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則關於如何解釋「刑事被告案件」此一要素，即為本罪重要爭議所在，分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義解釋：實務及部分學說見解認為，法條既已明文規定「被告案件」，自應以刑事程序業已開始為本罪成立之前提，即限於「已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之案件。</li> <li>2.規範目的解釋：少數實務及多數學說則自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出發，主張凡是「實質上業已發生、將來可得為刑事被告的案件」均屬之，而不以行為當時司法程序形式上業已開始者為限。</li> </ol> <p>若採規範目的解釋，本案已該當「刑事被告案件」之構成要件應無疑義；若採文義解釋，則容有斟酌餘地，要言之，此時固已屬「告發」，但在刑事訴訟法上，僅檢察官方有「開啓」偵查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參照)，而司法警察僅能從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231條2項前段參照)，本案判決認為調查亦該當「偵查」之構成要件，實已修改了實務一貫之認定標準。</p>
	評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規範目的以觀，無論湮滅證據之行為係發生於刑事案件繫屬前或後，對於國家司法權的妨害均無不同，實際上湮滅證據之行為經常發生於國家追訴機關知悉該不法行為之前，故而通說所採實質判斷見解，確有其道理。</li> <li>2.然囿於罪刑法定原則，構成要件既已明文規定「被告案件」，即不應採取背於文義之解釋方式。於「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事而開始偵查」之前，所存在之法律處罰漏洞，只能透過修法解決。</li> <li>3.本條文乃繼受自日本，日本為解決相同之爭議，於1995年修法將「被告」一語自構成要件中刪除，足以為借鏡。學者甚有認為可進一步描述「關係他人刑事不法行為之證據」。</li> </ol>

## 【高點法律專班】

47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考題趨勢</b></p>	<p>1.湮滅證據罪無論在研究所或國家考試上，均可算是屢見不鮮的考點，在考試打點求廣不求深的作答原則之下，考生只要掌握本罪構成要件，以及多人共犯本罪時如何論處兩件事情就好。典型考題可參考102司法官第二題、101律師第五題、99律師第三題等……。</p> <p>2.本文討論之爭點：如何解釋「開始偵查」及「刑事被告案件證據」，已在考古題中出現過，建議仍以實務所採之文義解釋作結。</p> <p>3.另外所謂多人共犯湮滅證據罪的題型，係指共犯中有人具備刑事被告身分，有人不具備刑事被告身分，而由具備身分者教唆不具身分者湮滅罪證；或由不具身分者教唆具備身分者湮滅罪證；或兩者共同湮滅罪證。爭點在所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中之「他人」究竟係不法要素或罪責要素。</p>
<p><b>延伸閱讀</b></p>	<p>•黃惠婷，〈湮滅刑事證據罪修法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58期，2008年7月，頁262-267。</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48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